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進福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9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34號、112年度偵字第8548號、112年度偵字第8618號、112年度偵字第9102號、112年度偵字第9422號、112年度偵字第9443號、112年度偵字第10298號、112年度偵字第11242號、112年度偵字第11524號、112年度偵字第11963號、112年度偵字第12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吳進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經核並無不當，應予以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吳進福（下稱被告）上訴意旨固否認犯罪，辯稱其經他人冒為刑警、檢察官要求交付帳戶資料而受騙，並無幫助洗錢、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云云。然查：原判決綜合卷內事證，認被告有將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告知）他人，且對於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進而陷於錯誤而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該附表所示之帳戶，嗣由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而有幫助詐欺、洗錢之客觀事實，被告否認具有幫助詐欺、洗

01 錢主觀犯意之辯詞有諸多前後不一、矛盾，且與卷證、事理
02 不合之處，亦經原審逐一列出，且就被告辯解不實，其有幫
03 助他人犯罪之未必故意予以論述詳盡。參酌被告所辯其經他
04 人冒為刑警、檢察官要求交付帳戶資料而受騙情事，毫無任
05 何證據可佐，且被告辯解：其於報案前，因112年4月24日手
06 機摔到雖經修復卻回復原廠設定而無留存其與冒為刑警、檢
07 察官者之Line訊息對話云云（警詢筆錄第4頁、偵詢筆錄第2
08 頁及本院卷52至53頁），然經警查閱被告手機，卻發現於被
09 告Line聊天室群組中存有112年4月24日之前對話內容（見警
10 卷所附員警翻拍被告手機群組照片），顯見被告就未留存與
11 所謂冒為刑警檢察官者之對話紀錄原因之辯解並非事實，更
12 可佐被告所謂遭冒為刑警、檢察官者詐騙交出帳戶之辯解，
13 實為虛構之詞。又被告之手機中尚存有虛擬貨幣註記詞等
14 （見警卷所附員警翻拍被告手機照片），被告亦自承其於本
15 案前從事網路文書處理工作（本院卷136頁），顯見被告甚
16 為接受新事物，處理電腦等工作亦能勝任，並未因年紀、疾
17 病而影響其思考、智識能力，則被告辯稱因年紀大，思考迷
18 糊以致遭詐提供帳戶云云，亦無可取。被告顯是無合理信任
19 基礎、無正當事由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衡諸
20 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
21 料交付他人，可能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
22 款，以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等均應知之甚
23 詳，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罪
24 之工具，乃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無合理信任基
25 礎、無正當事由而任意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其
26 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所
27 述，被告空言否認犯行，純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
28 確有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均堪認定。

29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30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嗣後可能為
31 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01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雖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附表二所示之
03 被害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約50餘萬元之財產損害，且增加
04 被害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復衡以被告犯後
05 並無任何歉意，也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
06 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惟念
07 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8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
09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犯行，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8萬
10 元，並諭知前述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
11 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
12 並無可採，已如前述，至被告另提出戶籍謄本、緊急救援契
13 約書等，主張其孤家寡人、需社會援助等生活狀況，請求從
14 輕量刑。然原審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注意及考量相
15 關犯行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量刑事
16 由，所處前揭刑度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違背於公平、比
17 例及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
18 用裁量權限之情事，縱考量被告於本院所提出之生活狀況相
19 關事項，經本院衡酌上情，仍認原審量刑應屬適當，被告指
20 摘原審量刑過重亦屬無據。從而，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宛凌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6 法官 方百正

27 法官 陳億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福

以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534號、112年度偵字第8548號、112年度偵字第8618號、112年度偵字第9102號、112年度偵字第9422號、112年度偵字第9443號、112年度偵字第10298號、112年度偵字第11242號、112年度偵字第11524號、112年度偵字第11963號、112年度偵字第12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吳進福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

01 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
02 的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3 國112年3月23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廣東南路之統一超商，將其所
04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以「交貨便」方式寄予詐欺集團使
05 用，嗣前揭帳戶資料於112年4月4日退回超商門市，吳進福領回
06 後又於112年4月8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廣東南路之統一超商，將
07 其所有之前揭帳戶資料，寄予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取
08 得該等帳戶資料後，即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
09 所示之詐騙理由，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
10 誤，依對方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入被
11 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隱匿該等犯罪所
12 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方面：

15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
16 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1頁），本院
17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18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9 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21 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3 二、得心證之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25 付（告知）他人，且對於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有遭詐騙，進
26 而陷於錯誤而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該附表所示之帳
27 戶，嗣由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不知去向等節
28 均不爭執，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
29 「我收到手機中華電信的簡訊通知我有中華電信的欠款未繳
30 納，對方說我在新北市有申請壹支電話，打4萬8千多元未繳
31 納，要我趕快去繳納，我告訴對方我不可能去新北申請電

01 話，他說我的雙證件聲請的，我告訴他們我的雙證件都在我
02 身上，可能被他人或詐騙集團去冒用聲請，我告訴他們我不
03 會打165，他們就說要幫我直接轉接過去，之後就有一個姓
04 江國華的警員，他告訴我165會影響別人報案的時間，要我
05 加他的LINE，他就告訴我，我有一個中國信託的帳戶被封
06 鎖，是詐騙集團利用我的名義去申請的帳號，要我每天早上
07 以及晚上8點都要準時跟他報告，到3月中旬的時候，他就告
08 訴我，檢察官準備審理我的案件，要我把金融卡寄送到檢察
09 官那邊，這樣我才不會亂提錢影響他們的金流比對，我112
10 年3月23日就將我的金融卡寄送出去112年3月29日他們有通
11 知我說檢察官說還沒有輪到我比對到我的金流，先把金融卡
12 還給我，到4月的時候，他們又打電話告訴我我的金流要比
13 對了，叫我再把我的金融卡寄送過去」等語（本院卷第70
14 頁）。經查：

15 (一)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被告於上開時間、
16 地點，將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他人，嗣後
17 取得該提款卡之人即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
18 而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
19 所示之款項匯至該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
20 團成員提領等情，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故本案所應審究者為：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23 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寄出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款卡予他人？經
24 查：

25 1. 按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
26 之屬人性，銀行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
27 而具有高度之專有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之
28 人，實難認有何互通使用之合理事由，一般人亦皆有妥善保管
29 及防止他人恣意無端使用之認識，縱偶需交付他人使用，則必
30 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再為提供。尤其，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
31 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收

01 購他人之金融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
02 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確保犯
03 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
04 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衡諸目前社
05 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詳，是避免此等
06 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乃一般
07 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年近70歲，
08 復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之學歷為高中肄業（見本院卷第
09 89頁），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有相當之生活、工作經
10 驗，並非智識程度低下或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人，對於上情
11 自難諉為不知。

12 2. 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供詞有下列前後不一、矛盾，且
13 與卷證、事理不合之處，足見被告辯解不實，顯屬無合理信任
14 基礎、無正當事由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有幫助
15 他人犯罪之未必故意：

16 ①被告辯稱其遭詐騙集團以上開話術騙取提款卡，但未能提出任
17 何證據佐證，已難遽行採信。且關於其主張自始收到「中華電
18 信簡訊說我欠費未繳」之簡訊，衡情該簡訊顯然是其將來報
19 案、應訊時主張、證明有遭冒名申辦門號、盜打電話之重要憑
20 證，但其卻稱「我刪掉了」（偵詢筆錄第2頁），顯與常理不
21 合。

22 ②被告辯稱其接到「中華電信」之簡訊告知遭冒名申辦門號且積
23 欠高額電話費未繳，卻稱僅在電話中與對方確認，然中華電信
24 之門市隨處可見，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認為其遭他人冒
25 名申辦門號，且稱無業在家，顯有充裕的時間與能力前往門市
26 確認，卻僅以電話詢問，與常理不合。

27 ③關於其如何去電165專線，被告於警詢中稱：「（問：你說的1
28 65是你自己打的嗎？有通話紀錄？）沒有通話紀錄，我是用
29 『家裡電話打的』」等語（筆錄第3頁），表明是以家中市話
30 撥打，然卻於本院審理中稱：「（法官問：165是別人幫你轉
31 接或是你自己撥打的？）是客服人員幫我轉165的」等語（本

01 院卷第87頁），顯然矛盾。

02 ④被告一再辯稱，是「張介欽檢察官」要求其寄交附表一所示之
03 帳戶提款卡，然依其提出之寄貨單所示（偵8534號卷第36
04 頁），是寄送至統一超商之「鑫太原門市」且由「李×崇」
05 收，而非寄送是「地方檢察署」之「張介欽檢察官」收，顯然
06 矛盾且與事理不合。

07 ⑤被告當庭供稱，對方第一次將提款卡寄回時，也是寄到超商由
08 其前往領取，而非檢察官、檢察署以公文封掛號寄送方式交還
09 被告，被告卻稱其未曾起疑，顯與常理不合。

10 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對方要求其拍攝並傳送土地權狀之照
11 片，理由是「他們說怕我脫產，他說我可能需要繳保證金質
12 押，他就問我是否有房子，我告訴他我有繼承我現在居住的房子
13 子，他告訴我房子要抵押，將來要扣押」等語（本院卷第85
14 頁），此與其一再強調「自認為遭他人冒名申辦門號，是被害
15 人」（本院卷第83頁）、「我打123客服電話，客服小姐說我
16 有一筆在新北市辦的門號帳單專門打國際電話沒繳費，她說我的
17 『雙證件可能被盜用了』」、「然後有一個自稱江國華的警
18 員說165是反詐騙專線，他說北部有一批人馬專門在做證件影
19 本，他說我的證件有被去開中國信託帳戶」等語（偵詢筆錄第
20 2頁），均強調「被告知是遭盜用證件、身份之被害人」，則
21 被告辯稱所接收到的訊息都顯示其為「被害人」，又稱其相信
22 對方所稱「現在居住的房子要被扣押」，顯然矛盾。

23 ⑦被告辯稱該自稱「江國華警員」、「張介欽檢察官」之人，是
24 以通訊軟體與其聯絡，但卻稱「要去派出所報案時手機摔壞」
25 （偵詢筆錄第2頁）、「手機摔壞，line叫不出來，他們的對
26 話紀錄就不小心刪除了」（警詢筆錄第4頁）等語，然，被告
27 警詢中辯稱是112年4月24日要前往警局報案時摔壞手機，但當
28 同年5月24日警詢中警方查看其手機中卻仍留有同年4月22日之
29 line對話內容。則其既稱是因手機摔壞以至無法看到上開對話
30 內容，又稱是「不小心刪掉」而表示是自己刪除，顯然已有矛
31 盾；且既然時間較晚的4月22日通話內容尚存，顯不可能時間

較早的3-4月對話內容全部因手機摔壞而無法讀取，故被告此部分辯解，亦難採信。

3.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既有上述前後矛盾及與事理不合之處，顯無可採，其顯無正當理由及合理的信任基礎，就貿然將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於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予他人使用，經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被告所為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二)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參照）。查被告顯知寄出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即無法管控本案帳戶之使用，足認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可

01 能因此有不明金流進出，且可能為他人提領後製造金流斷點之
02 情事，有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仍基於幫助之犯意，助益實際
03 正犯遂行提領之洗錢行為，自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
0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四)被告以一個提供附表一所示多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
08 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多名被害人，且同時觸犯幫助
09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0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2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3 刑減輕之。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嗣後可能為
15 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16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雖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7 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
18 遭詐欺後，受有合計約新台幣50餘萬元之財產損害，且增加被
19 害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復衡以被告犯後並無
20 任何歉意，也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
21 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惟念及被告無
22 前科之素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3 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9頁），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27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28 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經查：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被害
29 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管領、處分
30 該等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卷內現存事證
31 亦不足以認定被告本案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薛慧茹

附表一：

編號	帳戶資料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下稱郵局帳戶）
2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下稱新光帳戶）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臺企帳戶）
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國泰帳戶）
5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下稱玉山帳戶）
6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彰化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李其鴻 (提告)	透過電話聯繫李其鴻，佯稱個人資料遭盜用云云，致李其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12年4月22日16時54分許 (2)112年4月22日16時58分許 (3)112年4月22日17時2分許	(1)2萬9988元 (2)2萬9988元 (3)2萬8988元	郵局帳戶	李其鴻於警詢之證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彰警分偵0000000000卷第

						8-9、16-20頁； 112偵8534卷第2 1-23】
2	陳品燈 (提告)	透過電話聯繫陳品燈，佯稱會員帳號會自動扣款云云，致陳品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4月22日17時36分許	2萬9985元	新光帳戶	陳品燈於警詢之證述、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中市警三分偵000000000000卷第9-10、13-14、30、32-33頁】
3	顏湘琳 (提告)	透過電話聯繫顏湘琳，佯稱確認帳戶使用狀況云云，致顏湘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4月22日18時13分許	4萬1234元	臺企帳戶	顏湘琳於警詢之證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雲警螺偵000000000000卷第5-6、9-12、31-53頁】
4	邱政偉	透過電話聯繫邱政偉，佯稱系統入侵致個資外洩云云，致邱政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4月22日18時24分許	2萬2123元	臺企帳戶	邱政偉於警詢之證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南市警三偵000000000000卷第3-4、11-14、28-32頁】
5	黃威豪 (提告)	透過電話聯繫黃威豪，佯稱誤植為高級會員云云，致黃威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112年4月22日16時55分許 (2)112年4月22日17時0分許	(1)4萬9984元 (2)3萬0987元	國泰帳戶	黃威豪於警詢之證述、匯款明細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戶之交易明細 【112偵9422卷第9-10、23-25頁】
6	詹易澄 (提告)	透過電話聯繫詹易澄，佯稱疏失多設費用云云，致詹易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4月22日17時22分許	4萬9985元	新光帳戶	詹易澄於警詢之證述、匯款明細及通話記錄截圖、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北市警一分刑000000000000卷第13-16、43頁；中市警三分偵000000000000卷第13-14頁】
7	洪堃展 (提告)	透過電話聯繫洪堃展，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云云，致洪堃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4月22日16時45分許	2萬9985元	玉山帳戶	洪堃展於警詢之證述、匯款明細及通話記錄截圖、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恆警偵000000000000卷第21-29、35-37頁】
8	張瑋中 (提告)	透過電話聯繫張瑋中，佯稱個資遭盜用云云，致張瑋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12年4月22日16時52分許 (2)112年4月22日17時12分許	(1)4萬9985元 (2)4萬9985元	(1)郵局帳戶 (2)彰化帳戶	張瑋中警詢之證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新北警店刑0000000000卷第31-35、159-167、298-305頁】
9	陳泓君	透過電話聯繫陳泓	112年4月22日1	4萬9985元	彰化帳戶	陳泓君於警詢之

01

	(提告)	君，佯稱駭客入侵致持續扣款云云，致陳泓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7時9分許			證述、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明細及對話記錄截圖【新北警莊刑0000000000卷第2-14、頁】
10	許澄毓 (提告)	透過電話聯繫許澄毓，佯稱誤設為高級會員云云，致許澄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4月22日18時11分許	5430元	新光帳戶	許澄毓於警詢之證述、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和警分偵0000000000卷第7-11、29-31頁】
11	詹怡雯 (提告)	透過電話聯繫詹怡雯，佯稱誤設為高級會員云云，致詹怡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12年4月22日16時53分許 (2)112年4月22日16時55分許 (3)112年4月22日17時12分許	(1)2萬9985元 (2)2萬9985元 (3)1萬1111元	玉山帳戶	詹怡雯於警詢之證述、匯款明細、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2194卷第7-9、21-27、31-33頁】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